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款項 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就學，並得以藉由校外各項捐助支援，而能更加安心於校內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（優待）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：
  - （一）家境清寒。
  - （二）符合捐助單位所提條件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學年依校外各單位提供之捐助金額編列，經捐助單位同意核發金額後執行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依校外各單位提供時間而訂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統籌及公告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清寒證明及任何可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（1 年內有效）。
 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由導師輔導學生詳細填寫，而各類學雜費減免（優待）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之申請情形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（學務組）負責審查。
  - （二）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繳交予各班導師，並由導師負責初審、篩選及核章。
  - （三）各班導師於初審後將資料擲交予所屬教學科。
- 七、分配及核發：
  - （一）以各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（不含延修生）比例分配，並由各科科務會議中審議，各科名額得以實際需求相互流用。
  - （二）各科須將科務會議紀錄及審定名單，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進行核銷程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